

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如实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梁园区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梁园区消防救援大队（商丘市梁园区消防救援局）梁园区大队食材社会化供应项目第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梁园区消防救援大队（商丘市梁园区消防救援局）梁园区大队食材社会化供应项目第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商丘贤屹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4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.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商丘贤屹商贸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0年1月2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